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6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，有鑑於韓國日前發生「N 號房事件」引起社會關注與討論。此案件以過去未見之多人組織形式，透過網際網路的高度傳播特性，傳播被害人非公開活動之竊錄內容，造成被害人隱私權受莫大侵害，爰擬增訂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」，針對多人共同侵害、傳播非公開活動之行為為加重處罰，落實隱私保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鑒於多人組織犯刑法三百一十五之二第二、第三項之行為，對被害人隱私法益之侵害更劇，且容易導致停止被散播內容與偵辦案件之難度增加，遂加重處罰。

提案人：林楚茵

連署人：羅美玲	范 雲	吳玉琴	洪申翰	蔡易餘
周春米	莊瑞雄	陳秀寶	蘇巧慧	郭國文
何志偉	王美惠	湯蕙禎	鍾佳濱	張廖萬堅
林昶佐	莊競程		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</p> <p>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 <p>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<u>三人以上共同犯本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者，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u></p>	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二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意圖散布、播送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，亦同。</p> <p>製造、散布、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，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。</p> <p>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新增第五項。</p> <p>二、日前韓國 N 號房事件，以多人組織形式，傳播被害人非公開活動之竊錄內容，造成被害人隱私權受莫大侵害。</p> <p>三、多人共同犯下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之二第二、第三項之行為，容易造成被害人法益侵害程度加劇，且導致停止散布與偵辦難度增加，估增訂第五項加重處罰之。</p>